



大足区人民法院车载便民法庭的庭审现场。(资料图) 新渝报记者 张玮 摄



大足区人民法院车载便民法庭开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开展以案普法,实现共享互通。(资料图) 新渝报记者 张玮 摄

□ 人民日报记者 王斌来 常碧罗

为了进一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庆法院立足当地实际,探索推出车载便民法庭,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同司法工作深度融合,集巡回审判、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真正把法庭设到群众家门口。

把法庭设到群众家门口

回审判等司法服务——重庆法院探索推出车载便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重庆多山。渝东北的大山,重峦叠嶂,看不到尽头。

山间小路蜿蜒,瞅了瞅天气,云阳县人民法院南溪人民法庭庭长温春来朝着车里喊了一声:“趁着还没下雨,咱们上山吧!”

“走,路上要开一个多小时,记得带上国徽。”这次案件承办人,是南溪法庭法官张青春。通往山里的路,他走了很多年,从背着国徽去开庭,到现在有了车载便民法庭……

如今,走在田间地头、社区小巷,经常能看到这样的车载便民法庭:利用5G、人工智能技术,把智慧法院一站式诉讼服务“装上车”,全域立案、全域送达、智能庭审,以流动的车辆便捷实现全方位、立体化诉讼服务。司法为民、便民、利民,这一新型家门口法院,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重庆各基层法院均已配备车载便民法庭。院坝村落、街道社区,哪里有需要,哪里就有车载便民法庭。2022年至今,重庆车载便民法庭共开展巡回审判、全域立案、法治宣传7200余次,现场以案释法、以宣普法、以询讲法,惠及基层群众50万人次以上。

出发 直击痛点 为群众提供更便捷的诉讼服务

出发前,张青春打开一辆白色厢式车的车厢,一个“微型法庭”跃然眼前。“别看面积小,但是应有的功能一个不少。”录音、录像、打印……照例检查后,张青春关上车门,向着大山深处出发。

“重庆大山里的天气变化多端,对于一些出行不便的群众来说,来法院开庭很麻烦,那我们就把法庭设到群众家门口。”温春来告诉记者。“你瞧,这山路有时窄、有时陡,但是这车开得稳当。”说话间,茂密的林木闪过,道路渐渐变得陡峭,车辆驶入山中。

从“你来”到“我往”的司法变革,司法服务与现代科技在这辆车上相融合。

想把法庭上的所有功能浓缩到一辆车上,并非易事。针对法官们以前在群众家门口开庭面临的难题,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做了大量调研,把更多精巧的设计藏在这辆车里。

“车载便民法庭集成诉服一体机和‘易诉’平台,现场提供自助智能诉讼服务和人工引导诉讼服务,实现立案交费、案件查询、证据提交、在线阅卷、电子送达等一站式诉讼服务。”重庆高院信息技术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比如,现场打印判决书、裁定书这一功能,就避免了当事人或者法官多次往返的麻烦。”长寿区人民法院院长寿湖人民法庭法官刘婕对此深有感触。

车载便民法庭为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提供了重要平台。和张青春一样,江津区人民法院蔡家人民法庭法官徐驰在基层工作多年,“车载便民法庭直击基层诉讼服务的痛点。”以往,法官背着国徽,扛着打印机,进山下乡,到了村里只能临时布置一个简易法庭。如今,冬暖夏凉,科技感十足的车载便民法庭让法官和群众享受到更多便利。

今年初,住在江津区蔡家镇新新村村口的赖家三兄弟为老母亲去世后留下的一套房产争得不可开交,老三向法院交了诉状。可新新村村民打官司,去最近的法庭要走接近一个小时。

“赖家三兄弟,到车上开庭。”徐驰招呼。“这不是辆车嘛,怎么开庭?”赖家大哥嘴里嘟囔着,脸上写满不相信。打开车尾的门,进入车载便民法庭,几番疏导下来,兄弟



车载便民法庭行驶在下乡路上。刘洋 摄

三人达成调解协议。

“既然来了,就不让你们再跑一趟了。”徐驰把刚在电脑中整理好的调解文书打印出来,盖章、确认、送达、签字……法庭内,所有手续一揽子办完,案结事了。

不仅为群众提供便捷诉讼服务,车载便民法庭还让法官的审判业务更加高效。曾经,奉节县人民法院兴隆人民法庭因为“溜索法官”而备受关注。如今,随着车载便民法庭的推广使用,一辆车开进村社,便是一堂覆盖全村村民的生动法治课。

哪些案件适合由车载便民法庭审理?根据车载便民法庭运行管理规定,在使用车载便民法庭时,尽量选择涉及养老育幼、涉农侵权、相邻关系等民生案例。“目前,从使用情况来看,根据法官办案、法治宣传、基层治理等实际需求,由承办法官、法官助理或书记员提出使用需求即可。”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重庆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永利表示,重庆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立足“山城、库区”实际,自2013年研发出“车载便民法庭”1.0版后,于2022年6月推出车体小、外观美、功能强的“车载便民法庭”3.0版,实现了从“单机互联”到“5G物联”、从“坐堂问案”到“多元解纷”、从“单点运用”到“组网运行”等多项转变。

开庭 巡回审判解纠纷 助力诉源治理

“这两棵银杏树是我爷爷那辈栽种的,他们有什么资格砍?”

“这两棵柏树是在我的地里,他凭什么去砍!”

“砍树那天,他们都是同意了,现在却来找我赔钱。”

远处,原告、被告和第三人一路吵着走过来。一辆白色厢式车缓缓驶入云阳县坪东村院坝。车载大屏上,正播放着养老反诈的普法视频,法官助理李斌小心翼翼地将国徽悬挂在车子正中央,庭前准备工作有条不紊地在院坝进行着。

案件的焦点是,树龄超过60年的两棵银杏树、两棵柏树。树是原告王某的爷爷栽种的,砍伐后树根发芽长大,生长于被告陈某宅基地门前。原告父母曾经居住于此,上世纪70年代迁走。陈某之后搬至此,而银杏树、柏树所生长土地又系案外人杨某所使用。

主审法官和工作人员在调试着录音录像、庭审记录设备,“涉案银杏树年代久远,所有权争议重重,十几年间多次调解未果,情况比较复杂。”开庭前,南溪法庭工作人员联合村委会现场调查了相关情况。

“现在开庭!”随着法槌落下,本案正式开庭。

庭审现场,原被告分坐两边。此时,天空已经放晴,村民们干完农活,陆续围在庭审现场周围。审理过程中,庭审笔录在大屏幕上滚动显示。“车载便民法庭自带的语音转录功能,将各方发言即时转化为笔录文本,公示在大屏幕上。其对普通话和重庆方言的识别准确率高达90%,书记员仅需校对并作少许修改即可,为整个庭审工



江津区人民法院巡回审判法庭开庭审理一起滥伐林木案件。吴辉 摄

作节省了大量时间。”温春来说。

重庆法院全面落实一站式建设和诉源治理工作要求,将加强诉源治理作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举措,车载便民法庭巡回审判成为诉源治理的重要载体。

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余彦龙来说,诉源治理不仅仅是“案结事了”。潼南区作为全国有名的蔬菜种植基地,近年来出现了一种新型农产品交易模式,即农民将土地上尚未成熟的农产品提前出售给收购方,农民继续履行管护义务,待农产品成熟后交付给收购方,俗称“买青山”。

在潼南区一起“买青山”合同纠纷案件中,车载便民法庭来到蔬菜园。法官调

研后发现,“买青山”在实践中也产生了一些经济纠纷,甚至引发诉讼。如部分“买青山”合同签订不规范,增加了农民维权难度;纠纷发生时的农产品往往处于已成熟或接近成熟的状态,如争议不能迅速解决易导致涉案农产品变质损毁;市场波动时部分收购方恶意违约,导致农民权益受损等。

这类案件并不在少数,如何避免更多农民权益受损?重庆一中院的一份司法建议书送到了潼南区司法局,建议制作推行“买青山”示范合同样本,共同建设交易纠纷速调、速裁机制,确保发生纠纷时第一时间组织买卖双方处置成熟农产品。

普法 审理一案、教育一片 向多元普法延展升级

选择什么样的案子进行巡回审判?在法官看来,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案件,成为他们每次启用车载便民法庭的一个重要考量。

梁平区的一宗赡养案件正在进行庭前准备。“这起赡养纠纷就在老人所在的养老院开庭。”考虑到老年人腿脚不便,以及养老院其他老人可能也面临同样问题,承办法官田安琴选择采用车载便民法庭来审理。

开庭前,车载便民法庭的大屏幕上,播放着有关赡养老人的普法视频。“视频都是我们提前做好的,每次到了老年人多的地方就会播放。”养老院的老人慢慢汇聚到车子前。

如今,车载便民法庭正在向多元普法延展升级。

听说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要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小区,对一起高空抛物案进行巡回审理,南岸区海棠晓月小区的莫

女士早早就候在了广场上。

南岸区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某物业公司应就原告的损失承担20%的赔偿责任,对于其他80%的损失,由除10名有确切未侵权证据者以外的其他业主被告均摊补偿。物业公司与被告不服,向重庆五中院提出上诉。

为进一步强化公众拒绝高空抛物的法律意识,重庆五中院决定在涉案小区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在审案的同时普及高空抛物的危害性、违法性及其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案件宣判后,针对小区业主关心的案件争议焦点,合议庭成员还为在场群众进行了释法说理。

现在,依靠车载便民法庭的多元普法功能,法院工作人员主动走到群众中间,把群众工作落到实处。“重庆法院把加强民生司法保护作为落实强基导向的基础工作,参与市域治理,深化诉讼服务,主动接受监督。大抓基层,大抓基础,推动重庆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李永利说。

2023年,车载便民法庭荣获首届人民法院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特等奖,成为运用信息技术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动体现。重庆法院正在全面深入推动“全渝数智法院”建设,以车载便民法庭为重要抓手,为司法工作赋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忠县人民法院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社区开展普法宣传。刘洋 樵蓉 摄影报道